

<<2013司法考试速记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司法考试速记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2619

10位ISBN编号：750934261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陈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卷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本质属性 2.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3.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法理学 1.马克思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2.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区别 3.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4.法的特征 5.法产生的根源和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6.法的规范作用的分类 7.法的社会作用 8.法的价值种类和冲突的解决 9.法律原则的分类 10.法律规则的分类 11.法律原则的适用条件 12.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 13.法律规则与语言、法律条文的关系 14.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15.权利和义务的相互联系 16.法的渊源的分类 17.法律部门的含义 18.法的效力的分类 19.法的生效时间和法终止生效的时间 20.法律关系 21.法律责任竞合的特点 22.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和免责条件 23.立法基本原则 24.执法的特点 25.司法的特点 26.当代中国司法的原则 27.违法的构成要件 28.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和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29.法律解释的种类和方法 30.法律解释的四个特点 31.当代中国法的解释权限划分 32.民法法系（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英美法系）的异同 33.法与社会 法制史 1.重要事件列表 2.中国古代法律体系的演变 3.刑罚的演变 4.古代刑罚原则的演变 5.秦、唐刑罚的适用原则 6.中国古代法制主要法典的演变 7.重要法典 8.西周的婚姻原则 9.西周的“三刺”制度 10.西周的“五听”制度 11.西周买卖契约的记忆 12.“八议”的内容 13.“准五服制罪”的制度在《晋律》和《北齐律》中相继确立 14.汉代文帝、汉景帝刑制改革的内容 15.“三司推事”知识点的记忆 16.唐律中“十恶”的具体内容 17.《唐律》的“六杀”制度 18.《唐律》规定的“六赃” 19.唐宋和明清时期的司法机关的变革 20.凌迟刑知识点的记忆 21.宋代的绝户财产继承制度 22.宋代设立审刑院后的审判程序 23.宋代在州、县之上，设立提点刑狱司，作为中央在地方各路的司法派出机构 24.清代的例的种类和内容 25.明清会审制度 26.会审公廨制度 27.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 28.近代宪法的演变 29.南京国民政府《中华民国宪法》内容的主要特点 30.外国法制史的几个“第一” 31.罗马法的渊源与分类 32.罗马法复兴过程知识点的记忆 33.美国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34.德国封建时代两部重要法典 35.国外重要法典 36.美国规定了“缓刑”制度，德国规定了“法人”制度 37.重要名词列表记忆 宪法 1.《宪法》的修改程序 2.宪法典的结构 3.宪法的效力 4.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权决定的人员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 6.只能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人员 7.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8.《宪法》的四次修正 9.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 10.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终止代表资格的情形 11.各级人大常委会质询案的提出 12.地方派出机关的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机关 13.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14.专门委员会（常设性委员会） 15.不设秘书长的机关 16.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17.我国实行个人负责制的机关 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会议事项 19.代表人身权的特别保护 20.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的组织 21.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的一般程序（“三读”、“二读”、“一读”） 22.法律案暂不交付表决的制度 23.法律案终止审议的两种情形 24.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解释法律的情形 25.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 26.授权制定行政法规的除外情况 27.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机关和相关知识 28.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29.法律文件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情形 30.常务委员会只有“撤销权”，没有“修改权” 31.法规、条例的备案制度 32.规章的备案制度 33.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资格 34.选举法三个日期的记忆 35.委托选举必须满足的条件 36.宪法规范的特性 37.宪法是国家根本法的原因、最高法律效力的含义 38.国家主席的职权 39.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 40.我国实施保障制度的方式 41.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的情形 42.广义的人身自由包括五个方面 43.资产阶级宪法的分类 44.历史上典型的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45.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6.宪法实施的主要原则 47.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48.行政区域的建制和划分的权限 49.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程序 50.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机关 51.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 52.特别行政区“特别”的几个方面 53.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54.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 55.《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知识点的记忆 56.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人员组成 57.基层组织 经济法 第一部分竞争法 1.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2.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行为 3.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4.经营者集中是否申报情形 5.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禁止情形 6.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 7.经营者不得侵犯商业秘密的手段 8.不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9.限制竞争的行为 10.不得滥用行政权力的情形 第二部分消费者法 1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的九项权利 12.责任承担者 13.经营者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义务— 14.《消费

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对“三包”的民事责任 15.《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以预付款和邮购方式提供商品的责任承担方式 16.销售者承担责任的情形 17.销售者自己承担责任的情形 18.缺陷产品的免责事由 19.产品责任诉讼时效的记忆 20.《产品质量法》的两个连带责任 21.食品安全事故中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财税法 22.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23.地方政府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依据 24.纳税人的补缴税款义务和税务机关的追征期限 25.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条件 26.税务机关强制执行措施和限制 27.不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生活必需品 28.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9.纳税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形 30.个人所得税税率与计算 31.免税的范围 32.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3.缴纳企业所得税范围 34.可减征、免征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支出 35.审计程序 第四部分银行业法 36.商业银行破产时的清偿顺序 37.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事项 38.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规定 39.银行业金融机构披露的重大事项 40.商业银行的禁止业务 41.须经银监会批准的事项 42.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职责 43.银行业监督管理的职责范围 4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的措施 第五部分劳动法 45.劳动争议解决程序 46.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争议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情形 47.试用期的规定 48.可约定违约金的两种情形 49.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50.劳动者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51.经济性裁员 52.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53.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情形 54.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用提前通知） 55.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56.延长劳动时间的有关规定 57.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58.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59.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60.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形 61.关于工资保障制度的条款 62.非全日制用工 第六部分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63.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争议的解决程序 64.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纠纷的解决程序 65.承包方的权利 66.土地承包流转方式 67.可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范围 68.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管理 69.征收土地由国务院批准的情形 70.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7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方式的规定 72.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房产拍卖、出租后的土地价值的交纳 第七部分环境保护法 73.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 74.企业事业单位超标排放的处罚 75.《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制度 76.环保民事纠纷的处理程序 77.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 第八部分食品安全法 78.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措施 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卷 刑法 刑事诉公法 行政与行政诉讼法 卷 民法 商法 民事诉讼与仲裁

<<2013司法考试速记通>>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2）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又使用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13）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

（《刑法》第244条之一）（14）叛逃后，又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任务的，则构成叛逃罪和间谍罪数罪。

（三）一罪处罚的情形（1）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时，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318条第1款）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时，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318条第1款）（2）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时，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321条第2款）（3）拐卖妇女、儿童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以本罪论处：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刑法》第240条第1款）（4）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中，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强奸后迫使卖淫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358条）（5）非法拘禁他人，致人重伤或死亡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238条）（6）强奸妇女，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236条第3款）（7）绑架时，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239条第2款）（8）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263条）（9）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致使被害人死亡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257条第2款）（10）寻衅滋事，致人轻伤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293条）（11）暴动越狱中，致人重伤、死亡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317条第2款）（12）非法行医，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造成就诊人死亡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336条第1款）非法进行节育手术，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造成就诊人死亡的，仍以本罪论处。

（《刑法》第336条第2款）（13）中介组织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后，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仍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处罚。

（《刑法》第229条第2款）（14）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同时又构成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或者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399条第4款）（15）盗窃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价值数额不大，但是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依照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定罪处罚；如果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重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16）盗窃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